

## 法治咸宁

## 咸宁法院风采

## 市人大领导到中院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方全、刘复兴率市人大内司委、法制委委员等到市中院调研指导工作。

在听取市中院2016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后,市人大领导对市中院的工作思路、审判业绩、机关党建、队伍建设、作风面貌等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认为法院工作以改革创新为主线,以争创一流为目标,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狠抓执法办案,严格内部管理,坚持政治建警和

科技强院两手抓,注重队伍建设和司法能力提升。干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不断强化。特别是通过办理大要案极大地提升了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赢得了社会赞誉,创造了一流业绩。

彭方全强调,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抓好执法办案,从严管理队伍,更加注重程序规范,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全面提高法院队伍的能力素质,更好地服务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

## 市中院开展提醒谈话促履职尽责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为认真落实党组主体责任,促进履职尽责管理,6月16日,市中院对当前积案较多的两个审判业务庭负责人和一个基层法院的负责人开展了提醒谈话。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太平主持谈话会。相关负责人通报了今年上半年两级法院及中院各审判业务庭收结案情况和办案进度,分析了当前的审判运行态势,对办案进度迟缓、排名靠后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了点名通报和谈话提醒。

刘太平在谈话中强调,一是要

从提醒谈话中领悟深意。二是要从提醒谈话中强化责任。三是要从提醒谈话之时即知即改。四是要从提醒谈话中明确方向。

会上,被提醒谈话的业务庭室和基层法院负责人作了自我剖析和表态发言,表示将以此为新起点,落实责任,更新观念,加强管理,以化解积案的实际成效回报组织关爱。

市中院将以“两学一做”为动力,继续探索加强队伍建设的新举措,切实加强干部履责尽责管理,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促进执法办案优质高效。

## 赤壁法院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范丹报道:6月16日,赤壁市人民法院送法进社区第八小组,深入该市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社区,宣传法律法规,为群众答疑解惑。

活动中,第八小组组长周德银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用案例讲解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等相关的法律

知识,让人民群众防范身边的陷阱。据悉,从6月12日起,赤壁法院将各庭室业务骨干分成九个小组,深入到全市城区26个社区,开展干警送法进社区活动。此次活动共解答群众疑问58个,发放诉讼服务指南300本,发放征求意见函1000份。

## 加大惩治力度 全力破解执行难

## 赤壁一“老赖”被批捕

**本报讯** 通讯员申鸣报道:近日,“赤壁老赖”任某被赤壁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这是赤壁法院在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议中,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打出的一记重拳。任某也成为今年来第一个被赤壁法院移送公安机关,并被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老赖第一人。

2011年12月,任某以出具借条的方式向同为赤壁市人的宋某、鲍某等三人借得人民币20万元。后经宋某等多次催讨,任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至2014年10月,宋某等三人无奈之下,依法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出诉求,请求法律帮助。

法院受理该案后,经认真调查,认定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判决,要求被告人任某于判决生效后之法定期限内归还原所欠三人款项20万元。可至2015年1月6日,赤壁法院再一次收到宋某等三人要求强制执行的申请。原来,法院判决书下达且

超出上诉期限,任某依然将判决书置若罔闻,拒绝执行法院判决。

鉴于此,法院在确定任某有执行能力却拒绝执行的情况下,决定对任某采取强制措施,于2015年2月16日将任某移送公安机关处以拘留15天的惩戒。但拘留期满,任某依然我行我素,拒不归还所欠宋某等三人款项。

根据多方调查显示,就在法院下达判决书后不久,任某将个人小产权房卖出。收到房款后,任某伙同其妻,立即分三次将钱提现并转移。调查之中还发现,任某之妻还有某纺织厂股权若干。

在掌握了大量证据后,赤壁市人民法院认定被执行人任某的行为已经涉嫌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16年3月1日,赤壁法院依法将任某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月13日,赤壁市检察院根据赤壁法院、赤壁市公安局联合侦查结果,认定任某所犯罪行事实清楚,依法将任某批准逮捕。

## 政法要闻

## 我市开展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熊少斌报道:近日,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和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对全市社区矫正执法环节开展了联合检查。

每个县市区抽查了一个城关和

社区服刑人员较多的司法所,重点对各社区服刑人员衔接、请(销)假、监管措施、解除矫正及违反社区矫正规定是否及时收监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目的是通过检查发现和纠正社区矫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防止不规范执法行为和社区服刑人员的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

## 久久为功铸平安

## ——嘉鱼县争创“长安杯”工作掠影

图/文 李志平 李文艺



举办大型法治文艺演出

人参与其中,个个乐在其中。

县综治办制定了《嘉鱼县平安家庭动态管理办法》,对已授牌的平安单位、平安家庭,如出现考评不合格的,坚决予以摘牌。

拓宽平安建设的覆盖面,把平安建设的触角延伸到各个单位、各个行业、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和千家万户,形成“平安建设人人有责、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局面。

## 源头防控护平安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嘉鱼县委、县政府深知,社会治安无小事,矛盾纠纷不小看,要确保平安和谐,必须筑起一道坚固的防控大堤。

抓源头,重预防。嘉鱼坚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做到“县一月一查,镇、村一周一查,重点敏感期天天查”,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坚持第一时间介入,从调解入手,将各种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县检察院加强刑事犯罪三预防,常态化深入各镇、社区、学校开展刑事犯罪预防讲座和法律讲座。进一步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社区民意调查机制,抓好源头、苗头、人头的预防,规避矛盾纠纷的发生。

抓职责,重排查。为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嘉鱼制定了《矛盾纠纷层级管理办法》,各级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县综治办负责矛盾纠纷排查与信息收集,组织督促稳控专班进行化解。县信访局负责信访接待,对问题线索和矛盾处理及时交办和督办处理。县维稳中心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确保了“大事不出县”。整合综治、信访、司法、法庭、派出所等各方面力量,开展日常矛盾纠纷排查,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大事不出镇(单位)”。村和社区由综治主任、警长带领中心户长、网格信息员、楼栋治保员每天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妥善化解各类矛盾,及时报送重大信息,确保“小事不出村”。

抓联动,重化解。嘉鱼积极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推行人民调解、行政调整、司法调解的对接配合工作,并构建第三方调解机制。相继成立了医疗事故、劳资纠纷、交通事故等专业调解组织,做到了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调解员;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调解组织。2015年,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2935起,调解矛盾纠纷达2931起,成功调处2826起,调处成功率94.6%。

## 网格管理促平安

实践证明,平安创建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网格管理,并不断创新管理手段和服务方式。

科学划分网格。按照“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坚持“一组一格”的布局标准,全县8个镇共划分728个管理网格,其中鱼岳城区141个网格、农村587个网格,并统一制作了“网格区划图”、“网格网络图”。与之配套的是,一村一社区设一网格信息管理员,负责收集网格信息员报送的信息。

夯实平台基础。按照“三中心、三个站、三支队伍”的架构,建立网格化工作平台。县里成立了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各镇设置了群众服务中心、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网格管理中心,镇综治办主任兼任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和网格管理中心主任。村级相应设立群众服务站、综治工作站、网格管理站,村党组织书记兼任网格管理站站长,并统一规范村网格管理站建设标准。目前,全县每个村、社区均有综治专用电脑,全部投入使用。

规范系统运行。县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的社会治理云平台系统,上与市网格管理服务中心云平台联通,下与48家综治委成员单位、8个镇、城区8个



嘉鱼综治风采